

酒泉市共享中药房代煎中药配送服务招标公告

(第二次)

为贯彻落实酒泉市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推进共享中药房建设，实现酒泉市城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统一调配、统一煎煮、统一配送的高效率便捷服务，促进中医药事业的高质量发展，酒泉市中医医院现对代煎中药配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酒泉市共享中药房代煎中药配送服务项目
2. 项目控价：酒泉市肃州区城区配送价格不超 10 元。
3. 招标范围：负责酒泉市肃州区代煎中药的快递配送服务，确保药品安全、及时送达患者手中。配送范围涵盖酒泉市肃州区城区及部分乡镇，需提供包装、运输、跟踪等一体化服务。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提供 2025 年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申报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信用报告和相关信用截图均可。

8.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国内快递服务，且经营地域覆盖本项目配送区域。

9. 具有完善的药品配送管理体系，包括药品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控制、包装防护等措施，确保药品质量不受影响。提供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及设备设施清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报时间及地点

1. 申报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超时不予受理。

2. 申报地点：酒泉市中医医院行政办公区药剂科办公室。

3. 申报材料：以上申报资格所有资质。

4. 申报途径：现场提交，不接受邮寄。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酒泉市中医医院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盘旋西路 6 号 酒泉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伊辉

电 话：15349370925